

1877 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晚清冤狱中的杨乃武案》

陆永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877 帝国司法的 昏光返照



《晚清冤狱中的杨乃武案》

陆永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877 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晚清冤狱中的杨乃武案/
陆永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1
ISBN 7-5036-67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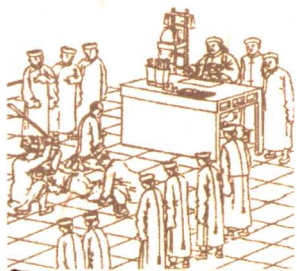
I. 1… II. 陆… III. 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
中国—清后期 IV. D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0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55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59-1/D·647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1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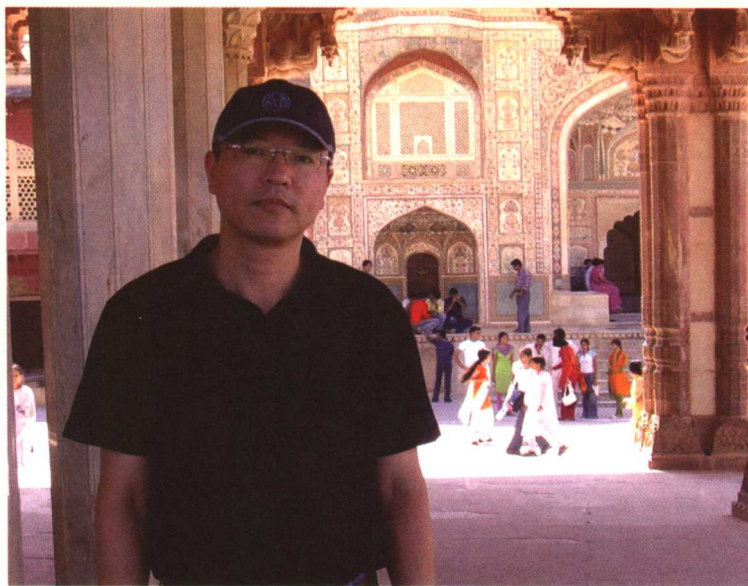
帝回光返照的司法

1877

帝国的司法 回光返照



作者简介



陆永棣 男，浙江绍兴人，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曾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出版有《开庭以后》（2001，法律出版社）等专著，在《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

前 言

江南古城余杭，置县于秦皇嬴政二年。五千年前这里曾经蕴育了被喻为中华文明曙光的“良渚文化”，近代以来又诞生了以章太炎为代表的许多历史名人。但余杭依然默默无闻，人们很少将良渚文化、章太炎与余杭联系起来，甚至知道良渚文化、知道章太炎的并不多。上世纪八十年代，央视热播的电视连续剧《杨乃武与小白菜》才使余杭随同奇案走入了千家万户。这就是经典名案的力量！

但如同百余年来围绕该案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一样，电视连续剧《杨乃武与小白菜》在重新唤起人们对这一被列为晚清四大冤案之首的案件的关注的同时，对于冤案何以发生、发展并最终获得昭雪，其背后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究竟何在，依然未能给出答案。她只是以现代媒体的力量，重新演绎了一个不同以往的杨案故事。也许这样的答案只有专门的论著才能给出。但令人遗憾的是，可能由于案件曲折复杂，涉及问题众多；也可能论者们大多着眼于宏观叙事，而不愿窥斑见豹；更大原因也许在于认为该案的审理过程已经昭示了答案，案件已不具有多大研究价值，以致我们很难找到这样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专著。当然，最大可能还是我的孤陋寡闻！

只是，一个江南小县，一个豆腐作坊的伙计因病而亡，竟能在当时的中国酿成一起惊动朝野的大案，其影响至今绵延不绝，这其中必定有许多许多值得后人玩味、咀嚼的因素。我们可以发现，该案历时三年有余，横跨同治光绪两朝，审理过程极尽周折，涉及到了晚清刑事诉讼的各个方面。从地方县衙州府臬司巡抚，到中央部院阁僚军机大臣，下至小小件作，上达两宫太后，都在案件审理中扮演了极重要的角色。而且

此案案情曲折离奇,其间才子佳人官场冤狱诸多元素无一不备,更有问世不久的新兴传媒《申报》的追踪报道。可以这么说,这一案件是清代司法制度最鲜活、最集中、最全面的体现。特别对于诸如地方与中央的司法职责,刑讯逼供、验尸访查等证据规则,初审上告京控会谳等审转复核制度,大凡晚清司法制度与运行的重要课题,都能在此详察其过程;而王朝衰落时期官场腐败下的冤狱层出,西风激荡、皇权式微时的地方与中央司法权力之争,更能于中梳理其踪迹。所以,我以为正如文艺作品将这一案件作为经典素材,就晚清的政治史、法制史、社会史等研究而言,其价值也是很高的。

笔者接触这一题材,进而斗胆撰稿,纯属偶然!

在经历了省高级法院十多年的法官职业生涯后,我于2003年7月被组织选派至余杭担任政府领导,这一经历有点奇特,它总让我联想到身兼行政司法大任的中国古代县太爷们。到余杭不久,我参加了“杨乃武小白菜冤案陈列馆”的开馆仪式,可以说这是我第一次直面真实而非戏说的杨乃武小白菜案。这一专题陈列馆是由富有远见的余杭当地一位著名企业家耗资数千万元兴建的,馆内的蜡像栩栩如生,案件场景也经严谨论证。我发现,尽管其所展现的已非戏说故事而是严肃的历史,但似乎缺乏对于冤案何以发生、发展并最终获得昭雪,其背后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究竟何在的挖掘。回头我开始搜集这方面的资料,更发现了我上面所说的遗憾。我想寻找答案,于是产生了可能贻笑大方的拙稿。

之所以将书名定为《1877 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在于晚清步入没落之路时的冤狱层出和临终前企图重振皇权,平反冤案,而给我们的回光返照之感。基于这样的认识,全书分三个部分对案情经过和冤狱的产生、发展以及昭雪作了全方位的、深入的梳理、探讨。其中第一部分对案件始末和清朝死刑案件的审理程序作了介绍。第二部分以五章的篇幅,从冤案形成的自身逻辑,官员的无能与官场的腐败,幕友的“锻炼”与幕帮的回护,衙门的贪婪与衙门的放纵,刑讯逼供与冤狱等五个方面,论证了冤狱形成的必然性。第三部分又以朝廷的决心:恢复对死刑裁判权的控制;举人的力量:杨乃武自己拯救自己;媒体的影响:《申报》的传播与当局的压力;制度的余荫:京控之路上的返照回光等四章,探讨了杨乃武案最终得以昭雪的真实原因。由于笔者才疏学浅,尤其

史学和法学功底都极单薄,写作过程经常感觉捉襟见肘,内容难免贻笑大方。但笔者坚信作这样的探索还是有意义的,无论厘清历史,还是昭示现在。

拙稿成书出版,就像胎儿一朝分娩,喜悦之情自然难于言表。但我最想说的,还是对在资料搜集、成稿、出版过程中给予我无私帮助的领导和朋友们的由衷感激之情。只是我唯恐挂一漏万,故不再一一列上,我想说没有你们的帮助,这本书就不可能问世,我将永远感谢你们!

2006 年秋于杭州



目 录

上 部

- 3 | 第一章 蒙冤与昭雪:杨乃武葛毕氏案始末
- 4 | 一、葛毕氏的短暂婚姻和葛品连的暴死
- 7 | 二、知县刘锡彤的先入为主与葛毕氏的屈招
 诬攀
- 10 | 三、“钱宝生”被诱捏结,杭州府枉坐杨乃
 武、葛毕氏死罪
- 12 | 四、臬司巡抚草率审详与钦差学政将错就错
- 15 | 五、海会寺验尸,杨乃武葛毕氏沉冤终获昭
 雪

- 20 | 第二章 清代死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 22 | 一、侦查初审:州县政府对死刑案件的审理
 职责与程序
- 27 | 二、审转解司:“上下关键”的府一级审判
- 29 | 三、复审具题:作为地方最高审级的臬司与
 督抚对死刑案件的审理
- 32 | 四、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的审理
- 36 | 五、操之于皇帝的死刑最终裁决

中 部

- 43 | 第三章 冤案形成的自身逻辑
- 43 | 一、“同食教经”惹下牢狱之灾

46		二、“诬认”尸毒定下冤案基础
52		三、臬司巡抚依样画瓢,草率定案
56		四、“学台充刑台,乃武归天!”
61		第四章 官员的无能与官场的腐败
62		一、“不知案牍为何事”:学用不一的科举之士与有钱无能的捐纳之官
75		二、官场陋习与普通民众的“冤莫能伸”
83		三、错判惩罚下的将错就错与“巨冤”形成
88		第五章 幕友的“锻炼”与幕帮的回护
92		一、幕友擅权下的冤狱“锻炼”体制
98		二、暗中操纵生杀大权:冤错案件的程序因素
105		三、幕帮之间上下串通,相互回护,把持衙门司法大权
109		第六章 衙蠹的贪婪与衙门的放纵
110		一、清代衙门中的衙役及长随书吏们
116		二、当差服役的共同目标:贪赃枉法
123		三、操纵官衙,挟例弄权
128		四、衙役控制下的待质与冤狱
137		第七章 捶楚之下,何求不得:刑讯逼供与冤狱
138		一、刑讯下的诬服
143		二、封建专制司法与刑讯逼供制度
146		三、法内滥刑与法外非刑
154		四、刑讯逼供下的累累冤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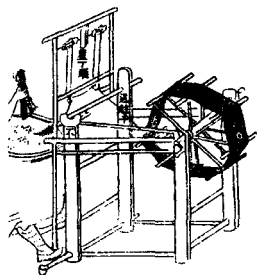
下 部

161		第八章 朝廷的决心:恢复对死刑裁决权的控制
162		一、清朝专制皇权对督抚权力包括司法权的控制
165		二、晚清皇权衰落、“外重内轻”格局的形成:以“就地正法”之制为例
170		三、朝廷与地方在死刑裁决权上的博弈
184		第九章 举人的力量:杨乃武自己拯救自己
187		一、绅士的社会地位与影响力
195		二、另样的“官官相护”
206		三、无语的葛毕氏
214		第十章 《申报》的影响:舆论的造势与当局的压力
215		一、近代媒体的出现以及对司法的监督
222		二、《申报》对杨乃武案的深度介入
227		三、冤案昭雪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233		第十一章 制度的余荫:京控为杨乃武争得的一线生机
233		一、制度的京控
236		二、荆棘万丛而又希望渺茫之路
243		三、京控为杨乃武争得一线生机
255		附录一 杨乃武葛毕氏案大事记
258		附录二 杨乃武葛毕氏案人物表
261		参考书目

上部

第一章

蒙冤与昭雪：杨乃武
葛毕氏案始末



清光绪三年，时为公元 1877 年。是年二月十六日，刑部为杨乃武案上奏皇帝：杨乃武与葛毕氏因奸毒毙本夫葛品连案，实系余杭知县刘锡彤因诬认尸毒而刑逼葛毕氏，因葛毕氏妄供而拘拿杨乃武，因杨乃武妄供而传钱宝生，因钱宝生被诱捏结（作伪证）而妄坐葛毕氏、杨乃武死罪。以致知府陈鲁草率审详，巡抚杨昌浚照依题结，学政胡瑞澜迁就复奏。同月谕旨下：

著照所议完结。人命重案，罪名出入攸关，全在承审各员尽心研鞠，期无枉纵。此次葛品连身死一案，该巡抚等讯办不实，始终回护，几至二命惨罹重辟，殊出情理之外！嗣后各省直督抚等，于审办案件，务当督飭属员悉心研究，期于情真罪当，不得稍涉轻率，以副朝廷的明慎用刑之至意。

杨乃武与葛毕氏二命几至惨罹重辟，皇上的谕旨终于使他们沐浴到大清的返照回光。而这一天的到来，离葛品连身死案发的同治十二年（1873 年）十月九日已过去整整三年零四个月又三天。

三年零四个月又三天，对于杨乃武与葛毕氏来说，等待是漫长的，而且几近绝望。因奸谋杀本夫，罪至极刑。作案者，无不被认为罪大恶极。《大清律例》规定：“凡谋杀祖父母、父母，及期亲尊长、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斩，已杀者，皆凌迟处死。”凌迟，这是一种残酷的死刑。虽则其行刑程序未设法典，只由刽子手私相传授。但据记载：执行凌迟时，被刑者两臂平伸，被绑成一个十字，刽子手用刀在被刑者身上割下一块一块的肉，每一刀割下，都使被刑者极其痛苦，但又不致当下毙命，直至其全身千疮百孔，面目全非。凌迟的象征意义在于“毁弃了犯罪人当下和未来的生命——不仅剥夺了被刑者的生命，而且使被刑者的灵魂不再有居所……因为灵魂的出现，必须附着于先前的肉体躯壳”。^① 因此即使罪犯事先自杀，仍要将其碎尸万段。^② 而斩立决则是仅次于凌迟的死刑等次。皇帝“命下，钉封飞递各州县，决不待时”，^③ 当两名行刑助手一前一后分别拽住捆绑被刑者的绳子与辫子时，刽子手刀影闪过，被刑者已身首分离，又是一个尸无完身！葛毕氏与杨乃武是在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被杭州知府陈鲁拟处凌迟与斩立决的。一个多月后的十二月二十日，巡抚杨昌浚照依题结，具奏朝廷。但是从余杭县令、杭州知府、浙江按察使直至巡抚，他们审转复核的却都是一个错案！杨乃武与葛毕氏如被执行，随葛品连而去的将是两个没有居所的冤屈的灵魂。

幸亏皇上“圣明”，挽回了杨、毕两条性命。于是，也给后人留下了这个跌宕起伏、大悲大喜的奇案。那么，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浙江地方衙门与满清中央政府又是如何将这一发生于江南小镇的所谓“因奸毒毙本夫”案审成一个轰动朝野的清末奇案的呢？

一、葛毕氏的短暂婚姻和葛品连的暴死

叙说杨乃武与葛毕氏一案，我们不能不从葛毕氏的婚姻说起。

葛毕氏，原名毕生姑，因其容貌姣好，当地传说她喜着上白下绿的服饰而被称为“小白菜”。1867年4月18日《申报》在一篇题为《葛毕氏起解琐闻》的报道中对其描述道：“葛毕氏美而艳，虽以铁丝烧红刺乳房，以锡龙贮满滚水浇背，受诸极刑，而色终未衰。”毕生姑自幼丧父，八

① 参阅理达·劳勃鲁：《刑法》(Criminal Law)，第120页。转引自[美]D. 布迪、C. 莫生斯著：《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8页。

② [英]S. 斯普林克尔著：《清代法制导论——从社会学角度加以分析》，张守东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③ 《清史稿》卷一百零四，《刑法三》。

岁时，其母毕王氏再嫁余杭县城喻敬天，遂为喻王氏。毕生姑的丈夫葛品连，与毕生姑有着相似的童年，也是父亲早逝，其母带子再嫁沈体仁为妻。葛品连长大后在一豆腐店帮工。

毕生姑十一岁时，由母喻王氏做主将其许配给葛品连为妻。也许，葛品连之母认为毕生姑长得好看，毕生姑之母认为葛品连为人老实，两人的婚事就由双方的母亲撮合而成。待到毕生姑十六岁时，葛品连便想将她迎娶过门，江南之地，旧时婚姻财礼必不可少，幸好葛品连有一个义母叫冯许氏，家道不错，听说葛品连有些难处，便拿出若干银元，一些作为财礼送给了毕生姑的继父喻敬天，尚余一些用来置办结婚酒宴，双方遂于同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成亲。毕生姑是为葛毕氏。

新婚夫妻在葛毕氏娘家度完蜜月后，即欲另行租房。此时，杨乃武正好在澄清巷口建造楼房三间，有新房多余出租。夫妻就以每月租金八百文向杨乃武租了一间楼房，并于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搬入。自此，杨乃武和葛氏夫妻在同一楼房内居住。



【小巷恰恰名“澄清”——杨乃武祖住地】

杨乃武，字书勋，又字子钊，长葛毕氏十五岁，同治十二年（1873年）农历八月参加癸酉科乡试，中浙江省第一百零四名举人。杨乃武有一